

合同编号: M72017-005

(政府采购合同)

2017 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体育器械区
器材安装设备采购 (第二批) -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MY2017-039

项目名称: 2017 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体育

器械区器材安装设备采购 (第二批) - 二次招标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淮安千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淮安千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2 月 24 日（采购项目编号 HNMV2017-039，2017 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体育器械区器材安装设备采购（第二批）-二次招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1、货物清单及数量：（详见附件，中标清单）
-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零伍万零陆佰捌拾陆元整（¥4050686.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零伍元整（小写 ¥1215205.00 元）。

2、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67.5%的款项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元整（小写 ¥2734213.00 元）汇入乙方账户。

3、合同总金额 2.5%的余款即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整（¥101268.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 年）满后，设备完好，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金。

四、设备验收：

设备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毕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如验收过程中未达到合格产品，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一年（产品按厂家保修期标准执行）的设备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人为因素除外)，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包修、包退或包换服务，并承担此期间“三包”服务中生成的实际费用。

2、质保期满后，乙方将以市场最低价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六、违约责任：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理由和相关有效证明。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此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商议解决办法。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双方协调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做为合同的鉴证方，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由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留存壹份，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留存壹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丹华林（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4日

乙方：淮安千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施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香琴（签章）

银行户名：淮安千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施河分理处

银行账号：35460 10400 04696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1座903室

联系电话：0898-65226105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4日